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4.2 風險監察和匯報)

名稱	監控風險水平並分析結果
編號	109300L5
應用範圍	監察不同業務和營運範圍的風險水平。這適用於銀行所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、操作風險、市場風險、政治風險、國家風險、違約風險、利率風險、流動性風險等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與各種風險管理相關的理論和概念，以找出值得關注的高風險範圍; • 對各種測量 / 監察方法和它們的限制有徹底的理解，藉以分析風險水平的數據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銀行採用的測量模型 / 方法 (壓力測試、敏感度分析)，衡量各類銀行活動、程序和產品的風險; • 監察和檢查風險限額的使用，以確保量化的風險是處於核准的範圍內; • 密切監察不同活動的限額使用，以便及早識別新出現的風險; • 以同等情況，評估和驗證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，計算每一產品和活動的風險; • 聚合各種活動的風險水平，並評估銀行整體的累計限額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風險測量數據，查找風險觸發因素的發生，並識別新風險，以增強風險監控系統; • 向管理層匯報過度的風險或例外政策，並決定提供給銀行不同階層人士的資訊，以便制訂決策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綜合風險分析數據，以辨識新的風險和脆弱的範圍。這些數據應根據銀行在不同業務領域、不同來源而收集; • 向管理層匯報過度的風險或例外政策。這應根據對現況關鍵資訊的評估來促進理解。
備註	